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进展情况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出具的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杭州倚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倚天”）原股东姚丹华之间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4）浙02民终4901号。

二、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公司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就全资子公司杭州倚天原股东姚丹华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提起诉讼。2021年11月16日，鄞州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浙0212民初16487号》，同意立案审理。案件背景及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3日、2022年3月24日、2022年9月28日收到鄞州法院对该案件出具的《传票》。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告编号2022-016）、（公告编号2022-055）。

鉴于审理期间原告、被告双方对相关款项金额存在异议，为使上述案件的审判顺利进行，公司以“因案件需要进行审计，原告暂时申请撤诉”为事由对该案件向鄞州法院申请了撤诉，并重新提交了《民事诉状》。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公告编号2022-070）。

2023年4月，根据鄞州法院（2023）浙0212委鉴字第52号司法鉴定委托书，受托审计机构对杭州倚天（含子公司上海曼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存货等进行司法鉴定，并于2023年8月出具了《审



计报告》，同时提交至鄞州法院审理。2023年12月，公司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向鄞州法院申请变更了部分诉讼请求。鄞州法院于2024年4月20日对重新诉讼案件出具了《传票》。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9月25日，鄞州法院对上述案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4）浙0212民初4365号》，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针对上述案件一审判决结果，案件被告姚丹华已向宁波中院提出上诉。2024年10月21日，宁波中院对该上诉案件出具了《传票》，由宁波中院进行二审开庭审理，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本次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

2025年3月4日，宁波中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4）浙02民终4901号》，判决如下：

“……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43,976元，由上诉人姚丹华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判决结果详见2024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中“三、本次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该诉讼事项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浙02民终4901号》。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